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設稿

總收文

建省
字第
0204

代電

文首

別類

附件

事由

准第五期工程委員會電以關於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查禁物資之敵情辦理見復由復查查照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新
三
民
義

天

稿擬

林秉鈺

稿

饒學樞
鄭祥鼎

中華民國卅一年

檔案

去案
字第

字第

號

號

月九日
時封發

月
時蓋印

二月九日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二月十二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代電

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
縣府作戰處：
密准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本年一月鄧主任三管字第八九號覆

代電開：在第五戰區見復為所等由時分電並電復外合亟電仰遵

思切字查禁隨時鼓勵商民儘量向後方搶購以資敵並將每理情

形具名為要施陳。且省建業印

代電

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鄧主任三管代電敬悉已分飭本省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及經濟作戰處切實查禁並鼓勵商民儘量向後方搶購以防

資敵相否復查照為荷施湖北省政府且省建業印

鄂省各縣民衆及各財主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拾壹日收到

鄂省各縣民衆及各財主等

1874

事奉電關於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查禁物資資敵請查照辦理理由。

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代電

鄂經三管字第 891 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湖北省政府勅 鑒案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子佳瑾德代電抄示委座戰政子支電畧開現敵寇向英美宣戰四面樹敵海外交通斷絕深感物資匱乏經濟恐慌乃加緊對我經濟掠奪以謀抵補為打破是項陰謀計對於物資資敵之走私尤應嚴密查禁等因查緝私至商重要惟防止物資資敵亦應設法儘量搶購以免被敵掠奪奉電前因除分別辦理并電復外用特電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正基副主任委員于在民鄧經三管印

3/2月9日()
鄂省各縣民衆及各財主等 0204